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化工园区岗亭卡口管理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8.26

甲方（买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乙方（卖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常胜北路 195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太仓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TCZX-G2026-0009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 年度化工园区岗亭卡口管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在甲方统一组织和领导下，乙方协助参与太仓市港区化工区道路卡口车辆及人员的通行权限和交通秩序维护的工作，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做好安全运输车辆的防控，紧急情况下协助甲方先期对进出化工区的危化车辆和潜在危险人员进行排查工作。

目标：协助甲方开展化工区主要道路卡口危化运输车辆的进出管理工作，以减少事故发生率、疏通道路和交通拥堵的问题，最大限度保障化工区运输安全、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各项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共计 1 年。岗亭卡口服务人员原则上相对固定，共 65 人，实行全年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1 年）：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5264556.00 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工作餐餐、正常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物业设备、工具、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因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人员数量基础上如需增减人员数量，则服务费也同时进行相应增减，具体增减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人员数量进行计算。

在本合同履行有效期内，如国家在政策性工资、社会劳动保障金方面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下一年度的合同中调整相应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 个月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人员、装备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考核并 6 个月一结算。其中：前 6

个月的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扣除预付款后予以支付，若前6个月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抵扣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6个月服务费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后6个月的服务费待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3、考核方式：

①服务费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每半年应结算的服务费=（合同总价÷12个月）×6个月-考核扣款。

②甲方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每月考核。服务费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半年考核得分为6个月考核的平均分，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按半年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半年考核扣款=半年核费总额×（90-半年考核得分）/90）。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三、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服务费。

（2）甲方应教育本区域内的企业单位遵守相关道路卡口的规章制度，配合乙方人员工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道路卡口管控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提供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岗亭卡口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配备统一的安保服装及必要装备。

（2）乙方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执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处理。

（3）乙方负责对人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以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5）乙方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6）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7）乙方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任务，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定与工作要求。

（8）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应自行配备满足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开展现场巡查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恶劣天气下巡查工作正常开展，交通工具的购置、运维、燃油、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服务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岗亭卡口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2）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意见。

（3）乙方岗亭卡口服务人员的人事、工资、福利属于乙方，与甲方无关。

2.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期准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提前结束与甲方的本合同关系，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有权检查岗亭卡口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有权调动队员，但事先应征询甲方意见。

（3）乙方人员在执勤期间若因甲方不安全因素造成的人员伤残，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由责任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服务人员上岗标准

项目	上岗标准
人员装备	1. 年龄 50 周岁以下，男性优先，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无纹身、无口吃；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 道路卡口防控队员上岗前须经过相关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形式采访。
	3. 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装。
	4. 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不得佩戴首饰。
工作标准	1. 按时上岗，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到位。
	2. 道路卡口防控队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3. 道路卡口防控队员服从甲方的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道路卡口防控队员认真执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5. 道路卡口防控队员在执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隐患、事故和违法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
	6. 严禁迟到、早退，不得擅自脱岗、串岗、离岗。不得在执勤站岗时有抽烟闲聊、嬉笑打闹、袖手背手等影响公众形象的行为。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看阅书报、玩手机、打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发生重大违规现象、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责任事件。
	7. 如有病假、事假的，应提前向甲方和所属公司报告。
服务标准	1. 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有关要求，无故私放车辆，在区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执勤工作中，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实事求是，以理服人，不得发生有责投诉；执勤期间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等给甲方造成声誉上的影响。
	3. 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4. 在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得出现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现象。
规章制度学习	1.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岗位职责的相关工作制度及保安行业相关规定。